

说明 1:

关于 2022 年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2 年我县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160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 96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196 万元；分乡镇情况东阿镇 775 万元，安城镇 695 万元，玫瑰镇 779 万元，洪范池镇 425 万元，孔村镇 619 万元，孝直镇 866 万元。

说明 2:

关于全县与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2021 年执行及 2022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1 年平阴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省财政厅核定平阴县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4.9681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6.00 亿元（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0.00 亿元）。新增限额中，县（县、区）新增 6.00 亿元。

二、2021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1 年全县共发行政府债券 11.945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6.00 亿元，再融资债券 5.9459 亿元。分级次看，县本级使用 11.9459 亿元（新增债券 6.00 亿元，再融资债券 5.9459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52.60806 亿元，其中县（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52.60806 亿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1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2 年全县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2 年全县政府债务收入 12.8149 亿元。其中，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10.93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1.88 亿元。预计全县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1.9223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 0.00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10.93 亿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1.9223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1 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2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2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2 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63.50066 亿元。此外，2022 年全县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1.80 亿元。

四、2022 年县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2 年县本级债务收入 12.8149 亿元。其中，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10.93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1.88 亿元。预计县本级政府债务支出 1.9223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县本级使用 10.93 亿元、县本级债务还本支出 1.9223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后，预计 2022 年底县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63.50066 亿元。此外，2022 年县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1.80 亿元。

说明 3:

2022 年平阴县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县政府工作安排，经平阴县财政局汇总，2022 年县级预算单位，包括县级行政单位（含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预算为 950 万元，比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下降 2.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00 万元（执法执勤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0 万元。

注释：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